財政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



- 一、 自 114 年度起,符合 GMT 適用門檻之跨國企業集團,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 之 AMT 徵收率為 15%。
- 二、 非屬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其 AMT 徵收率維持 12%。

財政部表示,此草案係因應國際反避稅稅制改革趨勢,就過度享受租稅優惠或減免致有效稅率過低之大型企業適度調高 AMT 徵收率,中、小型企業及有效稅率達 15%之大型企業不受影響,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財政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

在國際經濟全球化及數位化趨勢及潮流下,跨國企業集團利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轉投資或不合常規交易安排進行過度租稅規劃,致侵蝕各國稅基及損及稅收問題,已引發國際高度關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十國集團(G20)於102年至104年間推動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計畫(通稱BEPS1.0),嗣於105年成立包容性架構推動其最終報告結論,其中「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成為持續推動事項,並自108年積極推動解決該挑戰之兩項支柱聲明,其中第二支柱「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要求跨國企業集團於成員所在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應達15%,目前獲OECD包容性架構147個成員中142個成員支持,且已有60國家(地區)公開宣布採行因應GMT措施,我國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及主要貿易夥伴國(如:歐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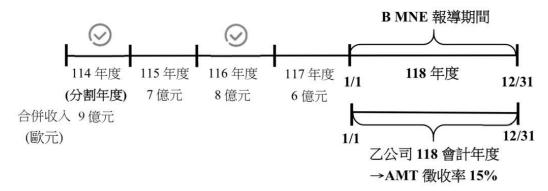
GMI 措施, 我國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及王要貿易夥伴國(如:歐盟成員國、加拿大)分別於 113 年或 114 年實施 GMT, 其餘國家預期亦將陸續發布因應 GMT之措施, GMT 已為不可逆及難以抵抗之國際稅制改革浪潮,營利事業繳納有效稅率 15%已為國際共識。

財政部表示,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下稱 AMT)徵收率為 12%,如營利事業享有較多租稅優惠,致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依GMT 規定計算之有效稅率低於 15%,將產生 GMT 補充稅,在與我國貿易及投資往來密切國家(地區)實施 GMT 而我國沒有因應措施之情況下,該跨國企業集團前述原應由我國課徵之補充稅,將由其他已實施 GMT 國家(地區)取得課稅權,形成我國稅收流入他國國庫之不合理情形。

為順應國際稅制趨勢及適度保障我國課稅權,財政部參酌前開 OECD 第二支柱規範及外界意見,擬具「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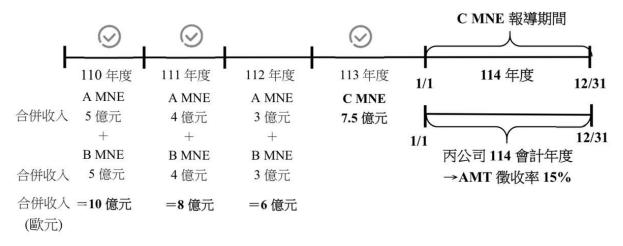
- 一、 自 114 年度起,符合 GMT 適用門檻之跨國企業集團,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之 AMT 徵收率為 15%。
 - GMT 適用門檻,原則指跨國企業集團前 4 個財務會計年度中任 2 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全年度收入達 7.5 億歐元。
- 二、 非屬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其 AMT 徵收率維持 12%。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次預告修正 AMT 徵收率草案,係因應國際反避稅稅制改革趨勢,就過度享受租稅優惠或減免致有效稅率過低之大型企業適度調高 AMT 徵收率,中、小型企業及有效稅率達 15%之大型企業不受影響,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可兼顧大小型企業稅負衡平。又調高 AMT 徵收率所增加之稅額,亦可計入該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成員依 GMT 計算有效稅率之分子,減少其向他國繳納 GMT 補充稅之風險。

釋例 6: 承上, 乙公司辦理 118 年度 AMT 申報時, 118 年度不適用 分割特殊規定,應依原則辦理, 乙公司 118 年度適用之 AMT 徵收率為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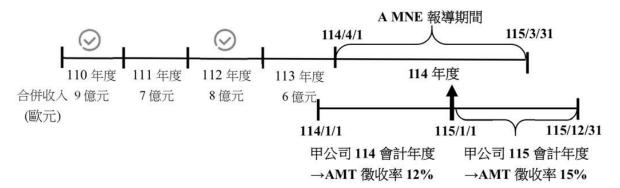


三、併購情形之合併收入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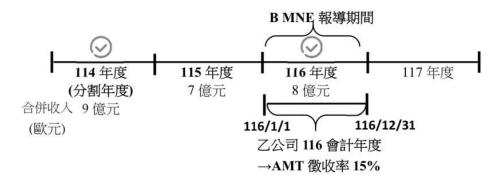
釋例 7: A MNE 及 B MNE 於 113 年 1 月 1 日合併為 C MNE, 我 國成員丙公司 114 年度適用之 AMT 徵收率為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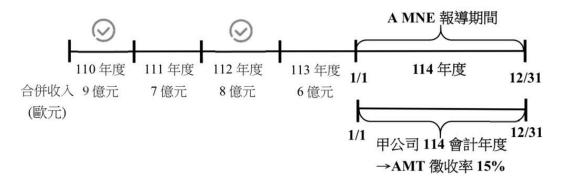
釋例 3:A MNE 報導期間為 4 月制,我國成員甲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甲公司 115 年度適用之 AMT 徵收率為 15%。



- 二、分割適用門檻規定
- (一) 當年度為分割年度: MNE 最終母公司分割年度合併收入達 7.5 億 歐元
 - 釋例 4: A MNE 於 114 年 1 月 1 日分割為 B MNE 及 C MNE,我 國成員乙公司隸屬於分割後 B MNE, B MNE 分割當年度 合併收入為 9 億歐元 (達 7.5 億歐元),乙公司 114 年度適用之 AMT 徵收率為 15%。
- (二)當年度為分割年度起算第2個年度至第4個年度之任一年度:MNE 最終母公司各該當年度往前至分割年度之任二個年度合併收入達 7.5 億歐元
 - 釋例 5:承釋例 4,乙公司辦理 116 年度 AMT 申報時,分割後 B MNE 之 116 年度往前至分割年度中,114 年度及 116 年度合併收入均達 7.5 億歐元,乙公司 116 年度適用之 AMT 徵收率為 15%。



- 一、原則:跨國企業集團 (MNE) 最終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全年收入 (下稱合併收入)符合前 4 個財務會計年度中有任 2 個年度達 7.5 億歐元,其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 AMT 徵收率為 15%
 - 釋例 1: AMNE 最終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期間(下稱報導期間)與我國成員甲公司會計年度相同,均為曆年制(1月1日至12月31日),甲公司114年度適用之所得基本稅額(下稱 AMT)徵收率為15%。



釋例 2: AMNE 報導期間為曆年制,我國成員甲公司會計年度為 4月制(4月1日至3月31日),甲公司114年度適用之 AMT 徵收率為15%。

